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能简介.....	-3-
（二）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概况.....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预算情况.....	-8-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5-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5-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
十一、名词解释.....	-17-
附件	-1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退役军人、军烈属的优待、抚恤、褒扬、服务管理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双拥工作。一是严格对照《自贡市贡井区创建四川

省第十二届双拥先进区工作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要求，积极发挥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做到全区双拥工作一盘棋。**二是**加快推进双拥硬件设施建设，由我局牵头，会同区人武部、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选择适宜位置打造双拥活动广场，利用张家花园打造双拥主题公园，大力营造深厚的双拥工作氛围。**三是**全面落实各项双拥政策，以争创“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为抓手，围绕区委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优待褒扬、接收安置、权益维护和就业创业等重点工作，确保双拥工作向更高层次推进。

2、优抚工作。进一步拓展服务退役军人范围和内容，做到重要节日重点走访和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相结合，认真策划“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的走访慰问，在做好发送祝福短信，发放慰问信、感谢信，走访全覆盖等常规动作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通过结对联系的方式，建立常态化联系走访机制，随时掌握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生活、工作状态，切实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3、移交安置工作。**一**是在退役士兵集中返乡报到窗口期，统筹开展好信息采集、党员管理、技能培训、专场招聘等工作，及时跟进服务管理工作，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组织关系转接、补偿金等的发放。**二是**完成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消防员等年度安置任务，安置率达到100%，其中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三是**切实做好军休、自主择业军转干、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日常管理和

待遇保障。

4、就业创业工作。一是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技能。根据退役军人需求，积极衔接培训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技能培训，向招收退役军人的企业适当倾斜培训补贴，保证退役军人在企业就业时获得专业培训，促进充分就业。二是鼓励自主创业。加大对自主创业退役士兵的扶持力度，从场地、税收、人力资源、投融资、水电、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三是拓宽就业渠道，转变就业观念。引导退役军人转变就业观念，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勇于到基层组织最前沿和市场经济主战场去干事创业。四是健全监督反馈机制，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对已就业或创业的退役军人回访和跟踪服务，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动态服务长效机制，帮助他们实现稳定就业。

5、褒扬纪念工作。一是依法做好英烈精神弘扬，在全社会树立尊崇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关爱烈属的良好风尚。二是严格贯彻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依法依规保护英烈合法权益。做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烈属权益的维护等。三是大力营造“一人受奖、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按照上级有关“立功受奖”送喜报相关规定，规范送喜报，不断激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

6、服务管理工作。一是继续开展社区（村）“五员”引领“五星”创建工作，开展村（社区）服务站星级服务创建，充分发挥基层服务站站长“五员”作用。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强化素质提升。促进基层服务站做好政策咨询、就业

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解困、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思政教育等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三是**强化实地走访，深入服务对象。掌握民意民情，突出问题导向，分析研判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解决短板和瓶颈，有力指导和推进工作。

7、权益维护及风险防控工作。对照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排查清单,针对重点群体、重点对象建立“一人一策”台账,根据不同矛盾问题和对象,进行“分类施策”,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力度,努力解决退役军人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对于重难信访问题,要联合政法、信访、公安等部门进行合力攻坚化解,提高矛盾化解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按要求全面完成重复信访积案目标任务。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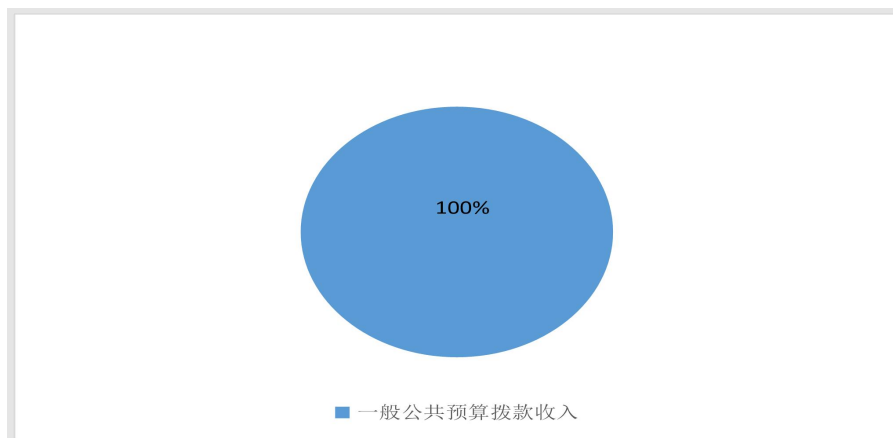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330.22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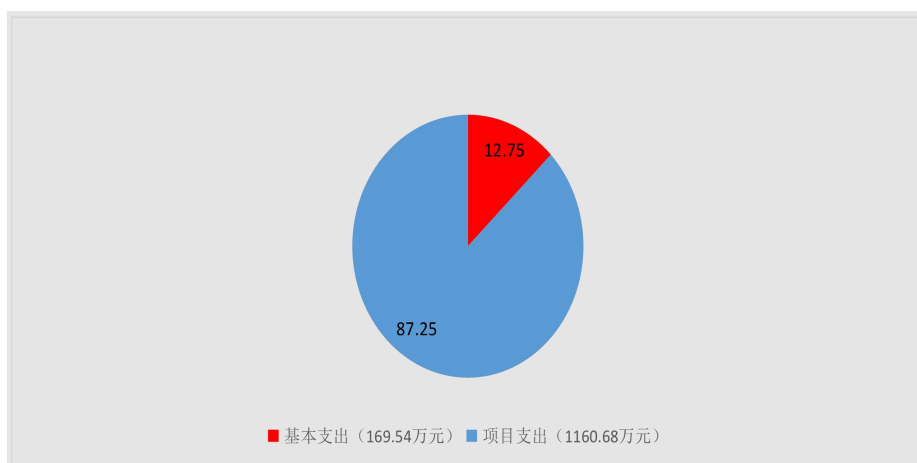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330.2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0.22 万元，占 100%。



（图 1：收入预算结构图）（饼状图）

（二）支出预算情况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33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54 万元，占 12.75%；项目支出 1160.68 万元，占 8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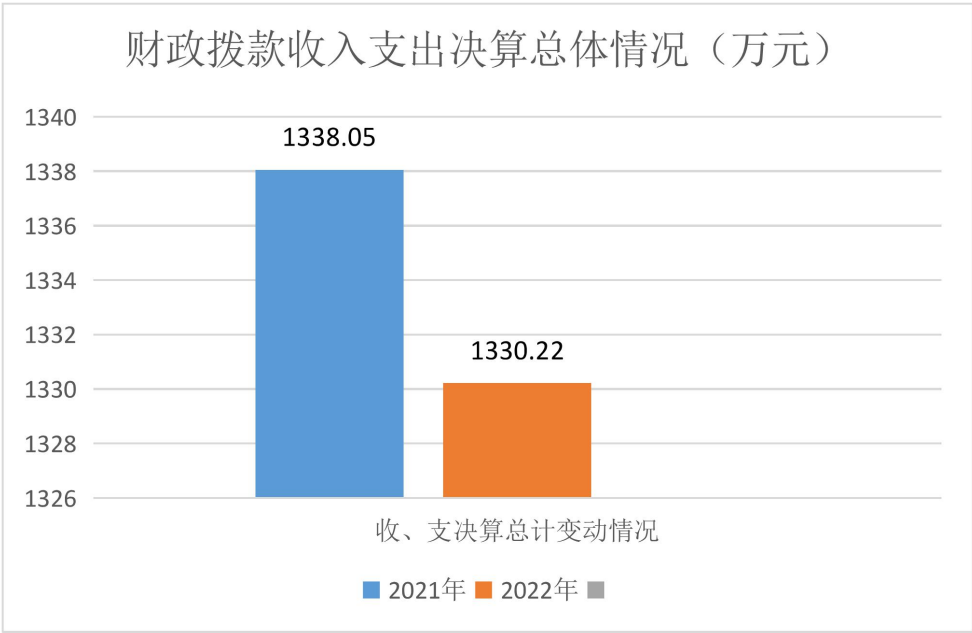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预算 1330.2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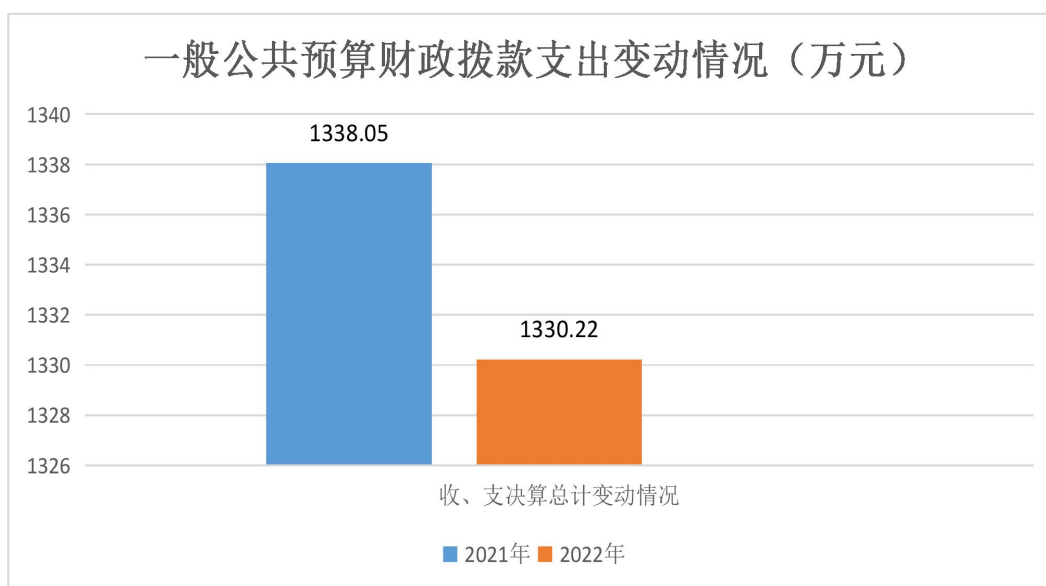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0.22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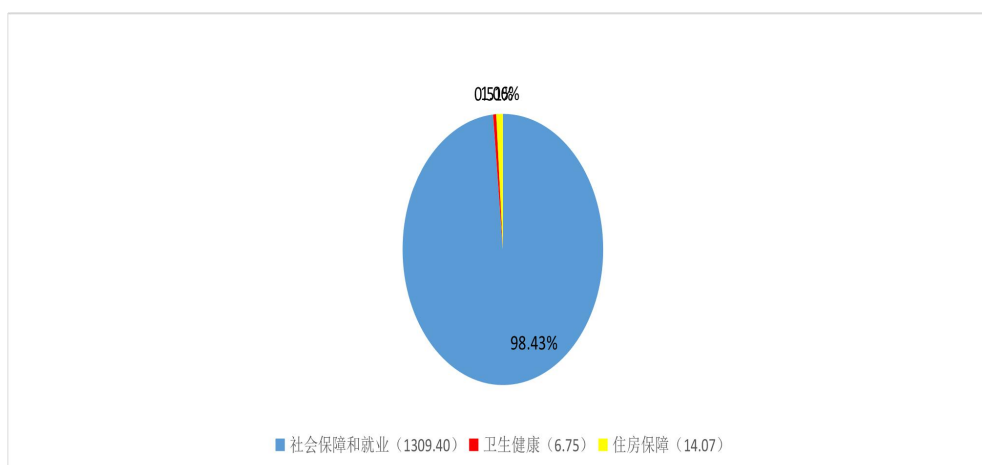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30.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9.40 万元，占 98.43%；卫生健康（类）支出 6.75 万元，占 0.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7 万元，占 1.06%。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2年预算数为11.7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伤残抚恤（02）：2022年预算数为255万元，主要用于部分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地方配套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03）：2022年预算数为270万元，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义务兵优待（05）：2022年预算数为244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06）：2022年预算数为17.28万元，主要用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其他优抚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度贡井区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和贡井区烈士褒扬和纪念设施的修缮、修建、维护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2022年预算数为13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和转业士官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接续费用的安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退役安置（09）军队转业干部安置（05）：2022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36.50万元，主要用于下岗志愿兵从事公益性岗位困难补助和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补缴医疗保险费用等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行政运行（01）：2022年预算数为104.46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行政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拥军优属（04）：2022年预算数为3.5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贡井区立功受奖人员家属慰问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事业运行（50）：2022年预算数为32.48万元，主要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84.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教育、权益维护、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适应性技能培训以及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服务站工作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2年预算数为6.7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2年预算数为14.0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含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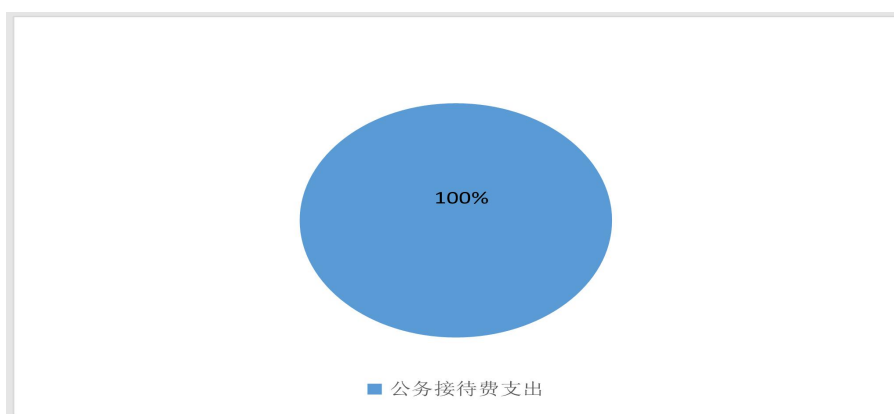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目标奖等支出。

公用经费 1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会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拟安排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
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每年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行一般行政管理

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3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将牢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在开展评价工作中，积极提供资料、主动配合工作，共同推进绩效评价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和各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我单位分别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经区人大审议通过（明细见附表）。对所有专项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

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33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54 万元（人员经 150.92 万元，公用经费 18.62 万元）；项目支出 1160.68 万元。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1160.68 万元，其中：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地方配套资金(区级)270 万元，占 23.26%；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部分(区级)255 万元，占 21.97%；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部分(区级)17.28 万元，占 1.49%；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区级)244 万元，占 21.02%；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区级）135 万元，占 11.63%；2022 年度贡井区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区级）65 万元，占 5.60%；贡井区烈士褒扬和纪念设施的修缮、修建、维护经费（区级）10 万元，占 0.86%；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接续费用（区级）5 万元，占 0.43%；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区级）35 万元，占 3.02%；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补缴医疗保险费用（区级）18 万元，占 1.55%；下岗志愿兵从事公益性岗位困难补助(区级)18.50 万元，占 1.59%；2022 年贡井区立功受奖人员家属慰问金项目(区级)3.5 万元，占 0.30%；镇（街）、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46.4 万元，占 3.99%；退役军人服务保

障管理经费项目 38 万元，占 3.29%。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用于 1 至 6 级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 年 10 月 31 日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项）：指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指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等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的基本支出；拥军优属（项）：反映辖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项目绩效目标